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7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3.6 万罐/小时啤酒 易拉罐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3.6 万罐/小时啤酒易拉罐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 3.6 万罐/小时啤酒易拉罐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拟建设一条 3.6 万罐/小时易拉罐罐装生产线，不涉及啤酒生产，仅对现有啤酒进行分装，年灌装量 5 万千升。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7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通过提高整体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现有瓶装线的废水排放量，确保整体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甚至减少废水排放量，满足整体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520t/d 内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首期年产 20 万 KL 啤酒生产线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入废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锅炉和燃煤量，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喷码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对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从现有年产 20 万千升啤酒生产线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中解决，整体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